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地點：教師會會議室

主席：黃明輝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馬鈺景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可以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講師黃碧玉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

說明：黃師具碩士學位證書，在本校任兼任講師滿三學期，且最近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符合送審規定。（履歷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同意申請。

執行情形：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講師楊雅愉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

說明：楊師具碩士學位證書，在本校任兼任講師滿三學期，且最近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符合送審規定。（履歷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申請。

執行情形：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講師賴源貴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

說明：賴師具碩士學位證書，在本校任兼任講師滿三學期，且最近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符合送審規定。（履歷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申請。

執行情形：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助理教授蕭于文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

說明：蕭師具博士學位證書，在本校任兼任助理教授滿三學期，符合送審規定。（履歷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待蕭師研究論文等資料補充齊全後，再進行審議。

執行情形：暫不審議。

第五案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助理教授高淑芳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

說明：高師具博士學位證書，在本校任兼任助理教授滿三學期，符合送審規定。（履歷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待高師研究論文等資料補充齊全後，再進行審議。

執行情形：暫不審議。

第六案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共 42 人。(審查名冊如附件六)

決議：同意續聘兼任教師共 42 人。

執行情形：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兼任教師共 2 人：林晏琳及陳俊宇。(履歷資料如附件七)

決議：同意聘任林晏琳及陳俊宇。

執行情形：提案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	教師會會議室
主 席			黃明輝	
出 席 人 員				
張 勤 振		張 朝 旭		
張 陳 昌		謝 欣 如		
何 照 清				

